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26901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4800453_11269012700_1_4800453_11269012700_1.pdf、
4800453_11269012700_1_4800453_11269012700_2.pdf)

主旨：函轉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舉辦「112學年度全國中華盃
舞龍舞獅錦標賽」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請踴躍報名參
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1月23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20047450號函辦理。
- 二、比賽訂於113年3月18日至20日，於臺北體育館舉行。
- 三、旨揭賽事為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
賽，競賽規程及報名相關資料請於該總會網站下載
(<http://www.ctdlda.org.tw>)，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該總
會聯絡人：吳深照先生(03)5246884。
- 四、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請依照「屏東縣各級學校
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並本權
責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
小

副本：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日期	2023/11/28
卷號	
保存年限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函

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70078688 號
 地址：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214 巷 2 弄 34 號
 電話：03-5246884 傳真：03-5246845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舞龍獅棟字第 112111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6

主旨：惠請 鈞部函轉「112 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競賽規程與報名表至所屬各級學校、各縣市教育局處、各
 市政府體育處公告周知，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1. 依據貴部 112 年 6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1985 號函辦理。
2. 本賽事為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如附件。
3. 本活動比賽日期為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20 日；比賽場地為臺北體育館（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4. 比賽報名截止日期為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5. 為鼓勵全國各級學校或龍獅運動團隊報名參加，敬請惠允函轉所屬各級學校、各縣市教育局處、各市政府體育處公告周知。
6. 本活動競賽規程與報名表，可於本會網頁下載，網址為：
www.ctldda.org.tw。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本會

理事長 許文棟



教育部體育署 總收文



1120047450

112 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競 賽 規 程

- 一、宗旨：為提昇全國舞龍舞獅技術水準，宏揚固有國粹，藉以加強國內龍獅團隊聯誼及技藝切磋觀摩，特舉辦本錦標賽。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1985 號函辦理。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台灣獅頭旺民俗技藝發展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台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真理大學、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學系、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20 日(星期一~三)
- 七、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八、報名資格：社會、高中、國中與國小組得以學校為單位或可同級學校跨校組隊參加，每人限報名一隊，並可跨項目參賽。學校報名以一隊為限，不可分 A、B 隊。若隊伍有跨組參賽，其隊伍人員不可替換或添加。
- 九、報名時間：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郵戳為憑)。
- 十、報名方法與活動宣導資訊：
1. 採通訊報名兩步驟(電子檔與紙本掛號郵寄)。
① 填具電子檔報名表，請用 word 檔 e-mail 至：t5246884@gmail.com。
② 下載電子檔報名表核章後掛號郵寄至
30056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214 巷 2 弄 34 號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收
2. 活動訊息請參見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網頁"訊息公告"：<http://www.ctldda.org.tw> 或本會 FB 粉絲專頁。「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十一、競賽項目：可男女混合比賽，分下列競賽項目：
使用場地 20m×20m，傳統南獅套路 20m×10m
龍獅鼓樂比賽場地為邊長 20m*10m
(使用場地會依借用場地現況作適度調整)
(一) A 競技龍獅賽
(E) 國小組
(WuLong) 舞龍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NanShi) 南獅

(MCT) 會獅規定套路雙獅

(MCF) 會獅規定套路四獅

(TOS) 傳統單獅

(TOM) 傳統多獅

(J) 國中組

(WuLong) 舞龍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NanShi) 南獅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MCT) 會獅規定套路雙獅

(MCF) 會獅規定套路四獅

(TOS) 傳統單獅

(TOM) 傳統多獅

(BeiShi) 北獅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S) 高中組

(WuLong) 舞龍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NanShi) 南獅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MCT) 會獅規定套路雙獅

(MCF) 會獅規定套路四獅

(TOS) 傳統單獅

(TOM) 傳統多獅

(BeiShi) 北獅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O) 社會組

(WuLong) 舞龍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NanShi) 南獅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TOS) 傳統單獅

(TOM) 傳統多獅

(BeiShi) 北獅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二) B 傳統龍獅賽

(E) 國小組

(WuLong) 舞龍：單龍

(WuShi) 舞獅：臺灣獅單獅、臺灣獅多獅、客家獅、龍鳳獅

(J) 國中組

(WuLong) 舞龍：單龍

(WuShi) 舞獅：臺灣獅單獅、臺灣獅多獅、客家獅、龍鳳獅

(Longshiguyue) 龍獅鼓樂

(S) 高中組

(WuLong) 舞龍：單龍

(WuShi) 舞獅：臺灣獅單獅、臺灣獅多獅、客家獅、龍鳳獅

(Longshiguyue) 龍獅鼓樂

(O) 社會組

(WuLong) 舞龍：單龍

(WuShi) 舞獅：臺灣獅單獅、臺灣獅多獅、客家獅、龍鳳獅

(Longshiguyue) 龍獅鼓樂

十二、比賽辦法：(一)採用 2011 版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2009 年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舞獅(會獅規定套路)競賽規則」、2021 版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之傳統台灣獅競賽規則、傳統客家獅競賽規則、傳統龍鳳獅競賽規則、2022 版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之龍獅鼓樂競賽規則。

(二)國中組報名以 17 人為限、國小組 17 人為限。

(三)大會備有指定樁陣與北獅桌供隊伍使用外，各單位參加比賽之所有用具必須自備；國小組龍具規

格自行依運動員需求使用九節龍。

(四)國小組需繳交傳統南獅、台灣獅、客家獅、龍鳳獅項目套路報表。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皆需繳交各項目套路報表。規定套路除外。

(五)B組傳統龍獅賽-舞龍:單龍項目,因維護臺灣各地方之特色傳統舞龍文化,故不得使用九節競技舞龍下場比賽。若要使用九節競技舞龍之隊伍,請報A組舞龍項目。

※註1:傳統南獅套路、臺灣獅單獅、臺灣獅多獅、客家獅、龍鳳獅、龍獅鼓樂比賽時間均為5-6分鐘。

※註2:各競賽項目報名隊伍數僅一隊時,則取消該項目比賽。

※註3:會獅雙獅項目一隊運動員以6人為限;會獅四獅一隊運動員以12人為限。

※註4:填寫報名表時,請填具教練姓名,教練必需具備本會所核發之有效乙級以上教練證(有效期為發證日期起3年內)。教練證影本請於報名時一併附上,本會始受理報名。未填教練姓名或無以上所述證件者,恕不接受報名。(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

※註5:每位教練限擔任3支隊伍之教練(以隊伍為單位)。

※註6:初次參加本賽事之學校隊伍,不受教練證照之限制。

※註7:龍獅鼓樂比賽時間為5~6分鐘。每支龍獅鼓樂隊伍運動員10人為限;出場人數,最少4人,最多7人;下場人員鼓手(最少1人)、鈸手(最少2人)、鑼手(最少1人)。比賽前需呈交"龍獅鼓樂登記表"和器材配置平面示意圖。布置器材時間與退場時間皆不超過3分鐘,逾時予以扣分。其他相關規則,請參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網頁"訊息公告"。網址:

<http://www.ctdlda.org.tw>

十三、獎勵辦法: 1.各比賽項目分社會、高中、國中、國小等四組各別敘獎,並頒發獎狀。本比賽為符合教育部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

法」之指定盃賽，高中組與國中組可依規定申請甄試升學，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2.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 參賽隊(人)數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 (2) 參賽隊(人)數 14 個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 (3) 參賽隊(人)數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 (4) 參賽隊(人)數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 (5) 參賽隊(人)數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 (6) 參賽隊(人)數 6 個或 7 個：最優級組前 3 名。
- (7) 參賽隊(人)數 4 個或 5 個：最優級組前 2 名。
- (8) 參賽隊(人)數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第 1 名。

3.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4. 有關「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人)數，依教育部之最新辦法為準。

5. 比賽成績亦將列為 2024 年度選派參加國際賽事之參考。

十四、裁判與評審：由本會聘請本會合格乙級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之。

十五、申訴：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2.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3.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4.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5.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1.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

賽者，經查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

2.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擾亂會場等情事，取消該團隊之比賽資格。

十七、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1. 本賽事免收報名費，參賽選手與隊職員需由所屬報名單位負責投保意外醫療險。大會於活動期間內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應達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2. 比賽賽程表於 113 年 2 月 6 日於本會網站公告。報名出場序的公開抽籤日期為 113 年 2 月 16 日由本會統一代抽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3. 開幕典禮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1:00 進行。
4. 本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十八、預期效益：為提昇全國舞龍舞獅技術水準，宏揚固有國粹，藉以加強國內龍獅團隊聯誼及技藝切磋，透過活動提升全民運動的意識，增加運動人口數。上年度報名參加有 983 人。預估今次參加賽事運動員將達 1200 人。

十九、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臨時宣佈之；本規程與競賽規則之解釋權屬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